

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（付款憑單、轉帳憑單）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	
第 號	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：接受臺北市政府補助辦理○○年度○○○經費補助款									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		用途別		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								
											用途摘要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出納					會計					協會秘書長					理事長	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.5 公分，並以10 張為限。
3. 標準格式直式（210 * 297）mm。